

关于北京市西城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局长 刘爱中

各位代表：

受西城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西城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全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新时代首都

发展为统领，立足财政职能，持续深化各项财政改革，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由于新增发行政府一般债券，以及调入上年结余等情况，我区财政收支预算较年初预算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北京市西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规定，我们按法定要求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并已按程序报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526786 万元，同比增长 8.83%，完成区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年度任务的 104.64%。加市体制返还及补助 547064 万元和“营改增”过渡期财力补助 560604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330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5182 万元、上年区级结余资金 174508 万元、当年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4287 万元以及上年市专项转移支付结转收入 107726 万元，收入合计 627915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03703 万元，同比下降 3.36%，其中：区级支出完成 3876404 万元，完成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调整任务的 100.49%。加上解支出 1807000 万元、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0 万元，年终结余 118454 万元，支出合计 6279157 万元。

2023年，西城区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图



(二)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831 万元，同比增长 200.34%，完成区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年度任务的 270.29%。收入增幅较高主要是 2022 年城镇私房交易量大幅上升，以及市级返还土地前期成本。加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326 万元以及上年专项转移支付结转收入 8697 万元，收入合计 4885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5326 万元，其中区级支出完成 17799 万元，同比增长 199.80%，完成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调整任务的 99.82%，主要用于是陶然亭项目土地收回入库以及按政策要求向建设单位返还土地前期成本；转移支付支出 27527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支出、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以及彩票公益金支持的老年福利项目、冰雪体育项目和残疾人事业项目。加上解支出 32 万元、转移支付结

转 3496 万元，支出合计 48854 万元。

2023 年，西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图



(三)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4414 万元，同比下降 48.50%，完成区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收入任务的 445.84%。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企业受宏观政策调整和资本市场波动影响，2022 年利润较 2021 年下降；完成年初任务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受 2022 年第四季度资本市场变动较大影响，企业投资收益比预期增加。加当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48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4041 万元，收入合计 2910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9928 万元，同比下降 29.94%，其中，区级支出完成 9602 万元，完成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支出任务的 100%。主要用于解决国企历史遗留问题、鼓励引导区属国企产业转型升级。转移支付支出 326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加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5182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13993 万元，支出合计 29103 万元。

2023 年，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图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数据是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初步汇总的，在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还会有所变化。

（四）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效果

2023 年，我区严格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西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认真落实区人大有关决议以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主动接受区人大代表监督指导，积极听取审计部门意见建议，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持稳增长与调结构并行、促发展与保民生并重、抓改革与防风险兼顾，不断完善财政政策体系，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推动全区各项重点工作稳步开展。

1. 精耕细作，实干笃行，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锚定目标齐发力，财政收入攀新高。加强对财政经济形势

的分析研判，准确把握财政运行态势，以奋发有为的态度、稳进有度的行动、扎实有效的举措抓好收入管理和财源建设，聚焦挖潜增收、涵养财源、提质增效三个方面持续发力，夯实财政高质量发展基础，推动财政收入迈向新台阶。2023年，西城区财政收入实现双突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52.7亿元，创历史新高，实现收入总量超历史、超同期、超预期；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12.9亿元，突破千亿元大关，为区域经济发展向前进、向高攀打下了坚实基础。

大力走访重实效，精准服务助发展。优化完善财源专班工作方案，凝聚专班力量，建立协同走访工作机制，守好存量企业基本盘。全年走访地方级税收20万元以上企业6924户，结合不同类型企业特点，切实提高走访针对性，将政策保障与精准服务相结合，通过优质的综合服务实现“服务包”企业税收贡献稳步增长。

招引落地强动能，培优育强扩增量。将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发展的生命线，持续推动“两区”建设与财源建设深度融合，培育现代金融产业财源增收点，进一步增强区域发展动能，成功推动诚通集团下属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下属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高质量财源群体新设分支机构在我区落地。

2.以人为本，注重实效，各项事业保障有力

有保有压强统筹，财政支出平稳有力。2023年以来，我

区加强统筹调度，强化过“紧日子”思想，打好资金资产组合拳，用活各项政策加速器，保持适当的支出强度，有力支撑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一季度、上半年以及三季度、11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均超过时间进度，分别达到32.14%、58.91%、78.84%、96.45%。用好用活存量资金，累计盘活存量资金42亿元，盘活比例96.85%，用于支持申请式退租、中轴线申遗等新增重点项目。严控年中预算追加，按照能省则省、能压尽压的原则开展年度预算调整，2023年共累计收回财政资金6.1亿元，统筹用于新增大事要事，形成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

投入2085820万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其中，**投入840789万元**，着力打造西城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多渠道扩增优质学位，新增义务教育学位13000个；推动“小而精”“小而美”特色校建设，提升学校办学品质；落实中小学实践活动经费，实现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全覆盖；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积极支持教育数字化转型。**投入446685万元**，深化落实健康西城行动，保障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集中清算疫情防控相关项目资金，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供给，落实特色发展和优势专科补助政策，提高城乡医疗保障水平。**投入798346万元**，切实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机构实现医养结合全覆盖；落实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保障等政

策；继续做好军转干部、优抚对象和退役安置等服务保障工作；以“父母心”稳保高校毕业生就业，精准做好就业服务，切实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

投入 1035319 万元，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轨道交通 13 号线、12 号线工程项目，推动开展半步桥（南北）道路工程征收；促进西单-积水潭线性街区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等区域环境整治项目开展，持续推进“花园城市”试点建设，支持玫瑰公园等全龄友好公园改造，推动什刹海、后海、西单文化广场景观提升工程，优化城市生态环境。加大对法源寺文保区、宣西北地块等城市保护更新项目的支持力度，促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简易楼腾退项目开展，落实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政策，持续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投入 361464 万元，切实服务保障首都功能。强化政治中心区一体化及社会面巡控安全保障工作，做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持续推进安全治理智能化，搭建大数据治理及应用平台，推行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维护区域社会稳定。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加强前门商圈、平安大街等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营造良好政务环境。持续深化落实区域协同发展，落实与门头沟区结对协作新一轮框架协议，助力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全力支援门头沟、房山灾后重建。支持消防站建设，更新消防设施设备，维护区域生产安全，开展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投入 151294 万元，助力区域发展高质量。深化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定位，落实“金服十条”，做好“一行一局一会”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和各类金融机构总部发展服务保障工作。推动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建设，落实“金科十条”，持续优化全产业链发展生态，以国家数据局揭牌成立为契机，吸引中电信人工智能科技等 10 余家重点企业落地。加强区域经济交流合作，积极参加服贸会、京港经济合作研讨洽谈会、进口博览会等；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西单等重点商圈改造提升，开展畅享西城、西城区美食节、马连道国际茶文化展等系列促消费活动，进一步提振消费市场活力。

投入 149016 万元，促进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全力支持中轴线申遗三年行动计划收官任务，助力庆成宫文物腾退、红十字血液中心、育才学校教工宿舍区等中轴线申遗征收项目顺利完成；支持真武庙、梨园公会等文物修缮项目开展；持续推进文化惠民工程，促进老舍戏剧节等惠民文化活动开展；推进图书馆、书店、阅读空间以及博物馆等文化场馆建设，保障文化公共设施良好运行；提升文化产业活力，支持“打卡鼓西、漫步斜街”、“白塔夜话”等文化品牌活动开展。

重点支出项目推进有序。密切跟踪阜内大街（二期）改造提升项目、“白塔夜话”文化系列活动、“绽放吧，中轴线上的非遗”非遗演出季项目、2023 年训练中心冰雪项目等四个重点支出项目进展情况，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强化调度，积极完善项

目相关手续，确保项目按期推进。四个重点支出项目全部完成支出，支出进度为 100%。

3. 多点突破，全面发力，财政改革纵深推进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以创新思维、创新理念、创新手段破解发展难题，完善顶层设计。推进部门预算编制标准化、规范化，完善教委保洁、街道绿化等定额标准，修订印发《西城区区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将部门内部使用方向相同、政策目标一致的项目进行整合优化，形成“共性项目”清单，统一项目名称和编报模板。依托于一体化系统，建立起项目管理、指标管理、预算管理相衔接的管理机制，规范存量资金管理、三保支出项目管理，强化支出运行监测，进一步提升中央、市、区三级财政数据的有效衔接。完善街道财政预算管理制度，印发《关于优化街道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通过建立更加精细化、规范化的街道财政保障机制，不断激发街道动力，做活街道财力，释放发展活力。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聚焦建章立制，加快预算绩效制度建设。修订印发《西城区区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领域绩效指标体系，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水平。聚焦事前环节，加大事前绩效评估力度。充分发挥绩效管理前端控制作用，筑牢财政支出关口。2023 年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共 216 个，合计评估金额约 10.54 亿元，不支持金额 2.33 亿元，评估核减率 22.11%。

聚焦成本控制，深化全成本绩效管理。探索建立西城区街道成本专项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加强成本专项监测评价结果应用，促进预算绩效管理降本增效。聚焦结果应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对绩效评价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做细成果应用，强化压减效果。2023 年开展事后绩效评价项目共 89 个，合计评价金额约 19.11 亿元。

扎实做好财会监督工作。在重点领域运行监管上求实效，扎实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等，对减税降费、基层“三保”、义务教育等十多个领域开展专项自查，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推动财会监督走深走实。在财政金融风险防范上见真章，2023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3.3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教育、医疗、道路工程等重点民生领域。2023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80.141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80.141 亿元，我区债务风险处于绿色区域的安全可控范围。通过加强债券项目跟踪监测和督促指导，强化债券项目穿透式管理，有效提升债券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在政府购买服务整治上出实招，深入开展全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自查工作，做严做实抓好问题整改，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负面事项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

持续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切实加强资源统筹，实现公物仓制度落地落实。在部门预算编制中落实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理念，优先调剂存量资产，节约新购资金，2023年入仓资产价值达到4064万元，数量达到2410件，较同期增长16倍。不断激发投资评审效能，提高投资评审质量。修订《西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从制度层面规范评审管理机制，提高评审流程规范性，促进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化、精细化。2023年共完成投资评审项目749个，累计送审金额72.7亿元，审减金额4.19亿元，平均审减率5.77%。全面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建立长期承接同一单位大额政府采购项目备案机制，加强对备案项目的监管力度，有针对性地进行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加强宣传培训，强化预算单位廉政风险防范意识，有效堵塞廉政风险漏洞。持续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细化工作标准、优化工作流程，确保西城区11家区属医院和1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上线使用财政医疗电子票据，进度在全市领先，为全市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提供了“西城经验”。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部门迎难而上，主动作为，积极履行财政职能，推动经济发展量质齐升，财政改革有序突破，这是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全区各部门凝心聚力、团结奋斗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和管理还

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由于国内外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经济恢复基础仍需进一步巩固，加之上年收入基数较高，新增财源培育周期较长，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以上税收，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压力仍然较大。

二是财政收支“紧平衡”矛盾持续加剧。目前各项事业处于改革突破的关键期，各领域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特别是民生事业、城市更新、基层精细化治理等重点领域支出压力很大；另外我区进入债务还本付息高峰期，财力统筹平衡难度空前。

三是管财理财水平需进一步提高。在人大、审计等监督工作中，反映出财政财务管理中依然存在一些普遍性问题，主要是：部分单位在预算执行管理中，仍存在过紧日子思想不牢、预算调整追加过多、项目储备机制不完善、项目未按轻重缓急排序、资金使用效益仍需提高、财务资产管理基础薄弱等问题。我们需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力争工作年年都有新进展。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说明

（一）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根据财政部和北京市财政局编制 2024 年财政预算的有关要求，结合全区实际情况，确定西城区 2024 年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区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控一般性支出、促高质量发展”的预算保障原则，加强“三本”预算和债券、基金以及资产的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强化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建立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集中财力保障全区重点工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深化落实全市预算一体化改革，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

预算草案编制注重“四个突出”：一是突出规模控制。做实预算控制数，建立预算执行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大力压缩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规模，加强编外用工经费管理。二是突出统筹管理。完善项目库管理机制，梳理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清单，整合同类项目。加强部门横向统筹和年度纵向统筹，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年度实际需求，滚动编制分年度预算。统筹安排三本预算和各类存量资源，促进资源、资产和资金的有机衔接。三是突出规范化建设。完善预算定额标准，规范预算项目编制。强化财政预算评审管理，扩大

评审范围。严格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修订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落实公物仓制度，严格控制资产配置标准。**四是**突出绩效管理。严格预算绩效目标填报审核，加大事前绩效评估力度，加强绩效评估结果与预算编制的衔接，强化结果应用。

（二）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随着各项促经济政策的有效实施，经济回升向好的态势趋于稳定，为财政增收奠定基础。但当前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形势仍复杂严峻。综合考虑，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5%左右，预期达到 4730000 万元。加市体制返还及补助 477540 万元、“营改增”过渡期财力补助 56060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5361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18454 万元、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2605 万元，收入合计 615456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186060 万元，其中区级支出 3962530 万元，同比增长 2.22%。加上解支出 1878504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90000 万元，支出合计 6154564 万元。

2024 年，西城区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图



2024年部门预算中，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5583万元，同比下降1.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4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229万元，同比下降4.9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954万元，同比下降1.4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1284万元，同比下降0.1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70万元，同比下降1.87%。

2024年部门预算中，安排政府采购资金198276万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89%，涉及项目1645个。

2024年部门预算中，安排政府购买服务资金99303万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45%，涉及项目780个。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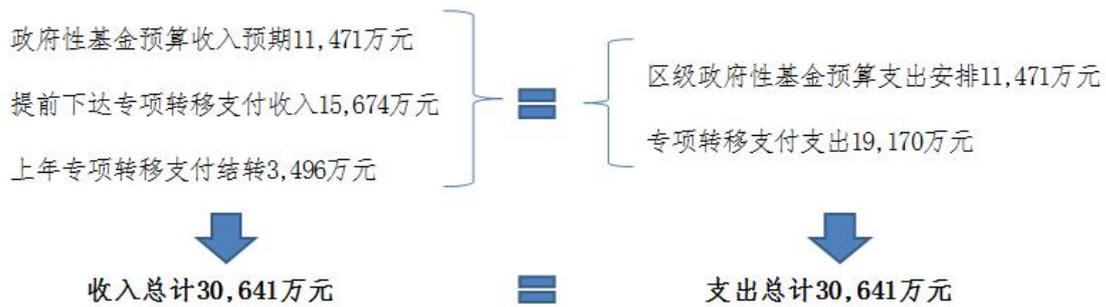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11471万元，同比下降35.67%，全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加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5674万元、上年专项转移支付结转3496万元，收入合计30641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0641万元，其中区级支出

11471 万元，同比下降 35.55%；转移支付支出 19170 万元。支出合计 30641 万元。

2024 年，西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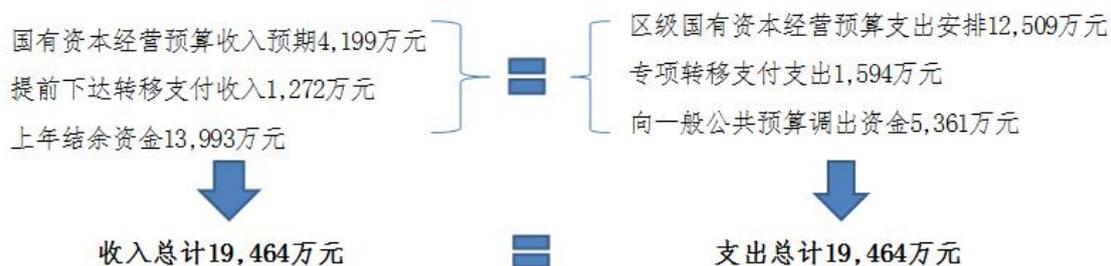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4199 万元，同比下降 70.87%，全部为利润收入，收入预期下降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部分企业利润下降。加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7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993 万元，收入合计 19464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4103 万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 12509 万元，同比增长 30.27%。转移支付支出 1594 万元，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5361 万元，支出合计 19464 万元。

2024 年，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图



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提交区人代会批准前，为保障各部门正常履职支出以及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必须支付的支出约145000万元。

（三）2024年财政预算主要支出方向

根据宏观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趋势变化，结合全区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指标和重点任务情况，以及各领域支出需求，2024年预算编制进一步压实做细年度预算，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事业推进提供有力保障。需要说明的是，按照上级转移支付管理要求，在编制年初预算时，仅将中央和北京市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数列入预算；在年度执行中，还将根据北京市分领域支持政策，陆续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相关领域支出还将增加。

1. 人民至上，千方百计兜牢民生保障

安排资金2064587万元，切实保障民生工程。其中，安排资金849191万元，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深入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政策，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实施椿树馆

小学、北京小学本址、第六十六中学（南址）、德胜中学等学校改扩建工程，持续提升学位保障水平；有序推进北京市宣武外国语、青年湖小学、五十六中等 19 所中小学校“小而精”“小而美”特色校建设，构建美美与共、各具特色的教育生态。**安排资金 374624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各项保障政策。持续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支持公立医院发展建设，提升公立医院服务和医疗保障水平。**安排资金 840772 万元**，积极稳定和扩大就业，精准做好就业服务，切实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保障等政策；加强社会救助政策系统集成，积极推进分层分类救助和精细化管理。

2.破解难题，着力服务首都城市发展

安排资金 970329 万元，促进城市更新。深入推进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为老楼加装电梯，持续改善居住品质。统筹推进什刹海、白塔寺、大栅栏等重点地区更新，落实园林市政养护、环卫专项作业等经费，推进“花园城市”试点建设，持续装点提升城市景观风貌，更加凸显核心区特色。深入落实新一轮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三年行动，实施城市道路建设、大中修及养护工程，谋划建设立体停车楼、充电桩等公共基础设施，强化交通综合治理。统筹推动建筑、能源、交通等重点领域碳减排，实现降碳与减污一体推进。

3.首善标准，提升“四个服务”能力水平

安排资金 368956 万元，提升中央政务环境品质。深入实施长安计划，更新电子化办案装备，综合运用网络智能系统处理及分析数据，提升安全治理响应能力，全力做好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持续推进“双控四降”，加大拆违力度，有力推进“进院拆违”，加快推动西单—积水潭桥街区、地安门内大街、什刹海等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提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运用安全生产“双预防”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气象灾害防御中心工作平台、预警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做好救灾减灾应急准备。落实与门头沟区结对协作新一轮框架协议，加快对口帮扶地区灾后重建和深化合作，积极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对口支援地产业发展。

4.提质增效，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安排资金 290903 万元，提升产业竞争力。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90903 万元，支持落实“金服十条”“金科十条”“金开十条”等系列产业政策，全方位服务保障北交所做大做强，促进引进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的中小企业，提升北交所聚集效应；继续加快资产管理、数字经济等新高地建设，构筑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体验区及重点商圈提质进程，加强消费政策引导，打造新消费场景。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安排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推动区域产业优化升级。

5. 强化引领，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建设

安排资金 110578 万元，促进文化强区建设。持续推进文物腾退修缮保护，有序实施北新华街 110 号院、醇亲王府南府等历史文物腾退，加快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建设，支持谭鑫培京剧艺术展览馆、大栅栏历史文化展览馆、钱市胡同传统银钱业博物馆等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区；开展小剧场京剧、老舍戏剧节等文化展演，促进文艺精品创作和成果转化；举办“白塔夜话”“打卡鼓西、漫步斜街”等系列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活动；推动月坛体育场馆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满足群众文体服务需求。

三、开拓进取，奋勇争先，确保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我们将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着眼全局和全局、长远和系统、改革和创新，不断硬化政府过“紧日子”责任约束，着力在提效上下更大功夫，实现财政政策更加精准有效，财政运行更加稳健高效，财政保障更加及时有力，财政管理更加科学精细。

（一）稳财源，促增长，增强经济发展韧性

下好“先手棋”，在强化征收上持续发力。充分发挥财源专班统筹协调职能职责，准确把握当前财政工作新形势，既要

短期波动之形，更要观长期发展之势。强化部门责任担当，找准组收工作的关键发力点，持续做好重点行业、重点税种、重点企业、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切实提高收入质量，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稳的基础，增强进的底气。

下好“关键棋”，在培财增收上精准发力。坚持服务发展与培植财源两手抓，加大存量财源挖潜力度，通过大走访、“双管家”等服务机制落实精准服务，切实将财政增收建立在经济稳步增长和财源基础壮大之上。重点关注、持续跟踪近三年新设企业经营发展情况，助力已落地次新企业发展壮大，着力打造存量、次新、新设全周期财源培育机制。

下好“长远棋”，在产业引进上科学发力。聚焦政策、平台、服务三个方面，持续落实公共资源精准投放机制，完善政策服务体系，构筑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引进力度。提升北交所聚集效应，加力引进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的中小企业，培育一批新的增长引擎，助推产业优势、区位优势加速转化为竞争优势、发展优势。

（二）强统筹，把重点，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突出“统”字，在配置上增效能。紧紧围绕西城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加大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债券资金、存量资金等各类财政资金的统筹力度，重点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有力支持基本民

生、区域重大战略等重点领域。加快盘活沉淀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促进财政资源在各领域的合理高效均衡配置。

突出“节”字，在保障上增效能。强化厉行节约，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精打细算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建立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聚焦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全区中心工作，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确保将有限、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

突出“严”字，在管理上增效能。深化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聚焦修订完善预算执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一系列预算管理办法，不断完善预算定额标准，强化制度约束，打牢预算编制科学化、规范化基础。以预算一体化系统为抓手，全面规范预算管理，严肃预算刚性约束，严控年中预算调整事项，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各项要求。

（三）抓改革，防风险，提高财政治理水平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一是加强总体谋划，把工作统起来。积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牵头责任，统筹安排年度绩效评价计划，完善“1+1+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压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指导预算单位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多方协同推进，把力量聚起来。加强与人大、监察、审计等机构的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同

时,加强绩效管理、投资评审与其他财会监督手段的贯通协调,增强管理合力。三是强化结果导向,让绩效用起来。聚焦成本关注重点,不断优化各领域支出结构,建立多层次宽领域广覆盖的结果应用机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政策完善、改进管理和预算调整等方面,提升绩效评价工作效能。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一是持续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完善《西城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督促指导预算单位做好落实工作。二是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深度融合,从预算源头控制资产增量,严把资产配置环节,严格审核控制日常资产购置及更新,优先调剂公物仓资产。三是以绩效考核等为抓手,督促预算单位积极落实主体责任,管好用好存量国有资产。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聚焦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积极争取2024年新增债券额度,加强与预算的统筹衔接,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结合财力预期、建设规划、债务偿还压力等因素,测算发行规模及期限,科学合理举债,推动我区政府债务可持续发展。加强债券资金管理,推动债券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按时完成支出任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多维度推动财会监督。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准确把握新时代财会监督的

新定位、新任务和新要求，全面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维护财经秩序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发挥监督实效。完善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稳妥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反财经纪律行为。进一步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增强信息公开的全面性、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更加艰巨而繁重。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增强财政部门使命担当，坚定信心、奋勇向前，全力以赴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为纵深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西城实践、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

2.调整预算：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在执行中因形势发生变化需要增加或者减少支出等情况的，由各级政府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对原定预算收支进行调整，形成调整预算数。

3.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营改增”财力补助：增值税分享比例调整后，为保障各地区财力不受较大影响，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

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市与区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6〕19号),以2014年财力为基数,对因收入比例调整造成的减收给予财力补助。

7.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8.调入资金、调出资金:是反映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入收入与调出支出。按照新预算法第十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要求。为促进全民享受国有企业发展红利,增强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我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及结余按照30%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10.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

11.政府一般债券:是指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

府债券。

12.“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13.直达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

14.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政策：《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15.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7.财政投资评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等，通过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和预、决算审核方法，对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专业技术性的审核与评价，对财政投资效果和财政配置质量的审核与评价。

18.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

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